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01 | 叶利明 | √ |
| 1.02 | 顾成 | √ |
| 1.03 | 郭京生 | √ |
| 1.04 | 应开雄 | √ |
| 1.05 | 申杰峰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周子学 | √ |
| 2.02 | 吕西林 | √ |
| 2.03 | 郭重清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03 | 盛洋科技 | 2026/6/3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翌琳

电 话:0575-89622076

传 真:0575-89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叶利明 | |
| 1.02 | 顾成 | |
| 1.03 | 郭京生 | |
| 1.04 | 应开雄 | |
| 1.05 | 申杰峰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周子学 | |
| 2.02 | 吕西林 | |
| 2.03 | 郭重清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12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利千利明先生、顾成先生、郭京生先生、应开雄先生、申杰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相关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下午2时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上海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历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绍兴市企业联合会/绍兴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越城区国际商会副会长、越城区乡贤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越城区"高质量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首位度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发展"功勋奖"、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优秀企业家、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 顾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研发经理、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郭京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历任深圳市融信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锐地产有限公司(HK.0108)执行董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交联互通(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应开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先后荣获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绍兴市越城区担当作为好支书"等荣誉。

5. 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周子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等职,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四十年的从业经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吕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郭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IFLR1000 2020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名人堂"提名、Chambers钱伯斯2018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The Legal 500》2022:银行与金融 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 回购价格上限 | 16.6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40.96万股-361.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1.51%-2.26%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8502152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61.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40.9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60,000,000 | 100 | 160,000,000 | 100 | 160,000,000 | 100 |
| 其中: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581,476.00 | 1.61 | 2,581,476.00 | 1.61 | 2,581,476.00 | 1.61 |
|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2,409,639.00 | 1.51 | 3,614,468.00 | 2.26 |
| 股份总数 | 160,000,000 | 100 | 160,000,000 | 100 | 160,000,000 | 100 |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6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4.52%、11.61%,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0.6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98%,货币资金为1.77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梁燕、陈志、郑文贤、古俊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5021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徐辉 | 59,337,960 | 37.09 |
| 2 |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95,160 | 7.93 |
| 3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874,088 | 2.42 |
| 4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581,476 | 1.61 |
| 5 | 杨永政 | 2,300,000 | 1.44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21,513 | 0.95 |
| 7 | 袁东红 | 1,510,000 | 0.94 |
| 8 | 虞玉明 | 1,500,602 | 0.94 |
| 9 | 李莎萍 | 1,377,344 | 0.86 |
| 10 | 夏太根 | 1,100,000 | 0.69 |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3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会议室(近裕晖创意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穗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5,85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5,23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47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4%。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844,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3,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